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智傳
相　對　人　東盟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簡力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東盟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盟公司）為聲請人所管理之百年大鎮社區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自民國107 年10月起迄今之管理費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催繳管理費，然東盟公司現營業地不明，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簡力謙所提供之地址亦非該公司營業地址，致聲請人上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東盟公司營業地及相對人簡力謙住居所地不明，無法郵遞意思表示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公司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查相對人簡力謙現設籍在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東盟公司亦未在其設址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營業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08 年11月4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83057734號函為憑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